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4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7,306,433.93 元。2017 年 3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岳阳子公司的基建投入、相关设备及材料等采购进度，由相关责任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资产财务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依据合同规定及协商情况确认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责任部门经办人员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资产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岳阳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资产财务中心按月编制《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岳阳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资产财务中心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岳阳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岳阳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岳阳子公司的一般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活动，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岳阳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

岳阳子公司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并到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募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核查意见

道道全岳阳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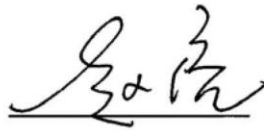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